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责任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年
-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责任险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二、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